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6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了保持公司现金流动性，促使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31,372.48 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27,027,902.49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39,174,423.8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146,521.39 元。

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了保持公司现金流动性，促使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3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